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六、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辦理。
- 七、經本校 115 年 7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代理教師缺額(含編制外 3 名、編制內 3 名，所需科別、人數、聘約期限、薪資、兼任職務)

科 別	名 額	專 長 資 格
D. 編制外代理教師 (生活科任)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需擔任低年級唱遊或其他課程教學。 2. 需發展"律動特色課程"，並於學校節慶活動演出及學期末成果發表。 3. 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相關教學等佐證資料。
E. 編制外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1. 須符合國小體育科專長教師資格。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344700 號函，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應具備以下任一要件(皆無具備者，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7)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2. 協助校隊帶隊及校本課程-跳繩之推動。 3. 檢附個人學經歷及相關專長等佐證資料。
F. 編制內代理教師 (一般)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1. 需擔任導師或其他課程教學，並具帶班經驗為佳。 2. 檢附個人學經歷及相關教學等佐證資料。
G. 編制內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1. 須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

(英語科任)	備取若干名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英語檢定聽說讀寫四項，達 CEFR 架構之 B2 級。 (4)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英語專長等佐證資料。
--------	-------	---

一、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未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到者，則聘期為實際報到日隔日起（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上班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二、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三、兼辦職務：得由學校依視校務需求安排兼辦業務。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五、上述各項類別缺額，含缺額資格及專長聘任需求，應試者須擇一報考。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方式：屏東縣仁愛國小網站(<https://www.raps.ptc.edu.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如上)或本校網站(如上)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期程及地點：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期程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 甄選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上午 9~11 時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下午 1:30 起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下午 5:00~5:30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 8~9 時
第 2 次 甄選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上午 9~11 時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下午 1:30 起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下午 5:00~5:30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8~9 時
第 3 次 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上午 9~11 時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下午 1:30 起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下午 5:00~5:30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上午 8~9 時
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8-7361114#12				本校人事室 7361114#16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 (一)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
- (二)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時，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 1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3 次時，於網站公告。
- (四)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raps.ptc.edu.tw/>)
- (五)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免役證明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 35 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九)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方式:

科別	試教				口試	
	領域科目/範圍	教材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生活科任	2 年級/生活	審定版教科書	60%	10 分鐘	40%	5 分鐘
體育專長	5 年級/體育	審定版教科書				
一般	5 年級/數學	審定版教科書				
英語科任	5 年級/英語	審定版教科書				

備註:

1. 試教科目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者,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2. 試教時間:10 分鐘以內。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3. 口試時間:5 分鐘以內。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一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7. 經教評會決議,考試過程採全程錄影,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不對外公開。

三、錄取方式:

(一)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再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二、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361114 分機 12。(仁愛國小教務處)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初任代理(課)教師經錄取後，必須參加相關初任代理(課)教師導入研習，不得拒絕。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應試科別(擇一報考)：☐生活科任 ☐體育專長 ☐一般 ☐英語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 2 吋照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			
兵 役	☐ 無兵役義務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大學(專)			☐ 日 ☐ 夜
	碩士			☐ 日 ☐ 夜
教師證字號		發證日期		
修習教育學分 機構&證號		結業年月		
工作/教學 經歷	1.			
	2.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檢查 各種表格	☐ 報名表 ☐ 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 ☐ 兵役審查 ☐ 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5 元) ☐ 無需求 ☐ 檢驗合格教師證書/學分證明 ☐ 委託書(親辦免付)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 間：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_{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9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 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黏貼 2 吋照片)	報考 科別	☐ 生活科任 ☐ 體育專長 ☐ 一般 ☐ 英語
	抽籤 序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備註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11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報 到	13:30	
	試務說明	13:35	
	試教 & 口試	13:40 起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10

考場: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電話:08-7361114 分機 12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